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 面声明

致：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、厦门方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
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
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：图智策划咨询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

二-4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的直管公房权证代办服务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直管公房权证代办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图智策划咨询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图智策划咨询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